

深圳产权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第 2026308 期网络拍卖会

竞买须知

拍卖标的、起拍价、保证金、拍卖时间（分批拍卖）

序号	标的名称	起拍价（元）	保证金金额（元）	拍卖时间
1	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宝石路扣车场 废旧集装箱一批	211,190.00	60,000.00	2026年4月3日 10:00

拍卖网站：<https://trade.szggzy.com/ggzy/center/#/login>

拍卖方式：采用不断降低起拍价的升价拍卖方式。

倒计时：120 秒

应价开始，自有人出价开始自动倒计时 120 秒，在 120 秒内仍有人加价，则重新倒计时 120 秒，以此类推，直至 120 秒内无人再加价，则竞价结束。

须知内容：

1、本竞买须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并结合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

2、参加本次拍卖会的合资格的竞买人为在本标的拍卖公告截止日 2026 年 4 月 2 日 18:00 前已在深圳产权拍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拍卖公司”）办理竞买登记手续，并按照规定在线支付相应标的竞买保证金的竞买人，保证金缴款单位需与竞买人名字一致。

3、竞买人资格条件要求如下：竞买人须是具有废旧物资、再生资源回收、收购等经营范围或资质的企业、个体工商户或其他组织。

4、竞买人参加网络拍卖必须在 <https://trade.szggzy.com/ggzy/center/#/login> 网站上注册成会员，且须如实完整地填写注册信息。竞买人办理竞买登记即表明其同意并接受本《竞买须知》的相关条件及规定。

5、拍卖标的按现状进行拍卖，由于标的是报废物资，拍卖标的存在使用年限长、年久失修、老化严重，大部分零件有损坏或残缺不全的情况。拍卖公司提供的标的资料仅供竞买人参考，并对现有的资料进行解释，资料不足部分，竞买人自行到有关部门查询。竞买人应认真咨询、详细了解标的物的现状，拍卖公司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

竞买人签署本竞买须知的同时，即表明拍卖公司已告知竞买人该标的的全部瑕疵及可能存在的瑕疵。竞买人一经应价，拍卖公司即视为其认可标的物的现状（包括瑕疵），不得反悔。

未经咨询或对标的物不了解而参加竞拍的，责任自负，拍卖成交后，竞买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6、竞买人应当严格按照网络拍卖的时间和竞价程序参与竞价，未按照拍卖时间和竞价程序登陆拍卖网站将自动失去受让资格，不得再参与竞价。

7、竞买人应切实保护自己的竞价账号及密码，不得向他人泄露。若因竞买人的账号或密码被盗用而造成的损失，竞买人须自行承担一切责任。

8、竞买人应提前熟悉竞价环境，并遵守组织方相关规定；通过自备终端参与竞价活动的竞买人应尽量采用高速稳定的带宽以及高性能、安全的网络环境；通过公共环境参与竞价活动的竞买人应注意账号安全，离开终端时应及时退出竞价系统，竞买人在网络拍卖过程中因电脑、网络故障或其他原因而导致竞买失败，竞买人须自行承担一切责任。

9、拍卖过程中，如竞价系统遇到网络攻击、服务器故障、系统瘫痪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导致拍卖会不能正常进行的，拍卖公司有权中止或终止拍卖，择期另行拍卖。

10、竞买人在进入竞价页面须仔细阅读本场拍卖会的拍卖资料、竞买须知等，如有疑问，竞买人须在拍卖前及时与拍卖公司进行沟通，竞买人一旦参与网络拍卖则视为竞买人完全同意并接受本竞买须知的全部条款。

11、本次拍卖采用不断降低起拍价的升价拍卖方式。拍卖公司有权根据拍卖活动的实际情况对拍卖材料进行修正或补充。竞买人一旦参与网络拍卖，则视为竞买人已经知悉并认可该修正或补充。该修正及补充均作为《拍卖成交确认书》的附件，具有法律效力。

12、拍卖成交价不包含拍卖佣金、网络拍卖平台软件服务费和办理相关手续时所发生的关联费用。买受人除支付成交价款外，须另外支付拍卖佣金及网络拍卖平台软件服务费。

13、竞买人须在竞拍成功后 2 个工作日内支付拍卖佣金及网络拍卖平台软件服务费。拍卖佣金按该标的成交价格的 5%收取，单笔单项拍卖佣金不低于人民币 500 元；网络拍卖平台软件服务费按拍卖成交价的 1%收取。买受人须在拍卖成交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全部成交款。成交后未能竞得者保证金 72 小时内自动解冻（冻结期间不计利息），具体到账时间以各银行规定时间为准；买受人交纳的保证金被系统冻结转为履约保证金，拍卖公司在收到拍卖标的交接文件后 3 个工作日内解冻（冻结期间不计利息）。

14、竞买人竞买成功之后，即为拍卖标的的买受人。买受人应于拍卖会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到拍卖公司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

买受人不按期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不按期支付成交价款和佣金均视为根本违约，委托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委托方可以委托拍卖公司将拍卖标的

再行拍卖，再次拍卖产生的费用由原买受人承担，再次拍卖的成交价款低于原拍卖成交价款的部分，由原买受人补足差额。

15、特别提示：

(1) 资产以现状为准；拍卖严格按照资产现状拍卖；清单仅做参考，以实际交付为准。

(2) 竞买人报名前应充分了解拍卖标的的相关情况，并应于报名前到现场实地踏勘，有任何对拍卖标的的疑问，必须在踏勘现场时提出，踏勘后需签署踏勘承诺书，踏勘后委托人及拍卖公司有权不受理对标的的相关情况提出的异议，买受人不得以对拍卖标的的歧义理解向委托人及拍卖公司提出赔偿（补偿）。未参与踏勘的竞买人，视为已自行踏勘，知悉并且了解拍卖标的的瑕疵，并签署踏勘承诺书，同意承担该瑕疵带来的全部风险。

(3) 因拍卖物涉及的拆卸、装卸、转移等均由买受人负责（如有涉及），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安全责任由买受人承担。

(4) 由于是报废物资，标的有损坏或残缺不全，委托人及拍卖公司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

(5) 拍卖成交后，拍卖标的按现状移交，买受人应在接到委托方提货通知之日起7天内提清货物，逾期视为违约，保证金不予退回，转让方有权另行处置未提清货物。

(6) 拍卖人只开具佣金发票，委托人和拍卖人不开具成交价款发票，敬请买受人充分考虑。

16、竞买人或买受人如有违反本须知条款的行为，将被取消竞买资格，同时拍卖公司有权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17、因本次拍卖所发生的纠纷通过协商无法解决的，双方均有权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8、本须知如有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有关规定办理。

【竞买须知签署重点提示内容】：

本须知我（单位）已阅读并认可，同时我也了解该标的的全部情况，并愿意在成为买受人时按照该《拍卖成交确认书》及《竞买须知》文本中所有条款办理相关手续。

（签字/盖章）：

深圳产权拍卖有限责任公司